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214号

申请人：曹利，女，198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88号万科金城华府一期2号楼1单元1501室。

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盛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201号1栋6层。

法定代表人：张德文，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云鹏，男，该公司股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扬，男，该公司股东。

2025年8月20日，经申请人曹利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0103执1113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盛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麦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被申请人盛麦公司，并于2025年9月1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曹利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盛麦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云

鹏、张扬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查明，盛麦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主要经营广告业、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等，登记注册地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201号1栋6层。2020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因曹利与盛麦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0）新0103民初2556号民事调解书，盛麦公司向曹利退还房租、诉讼费共计115,056.99元。2021年2月，曹利申请对盛麦公司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在执行过程中，对盛麦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盛麦公司的执行案件有1件，终结本次执行1件，其中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涉及金额113,322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盛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曹利对被申请人乌鲁木齐盛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 敏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四 日

نه سلى نوسخ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 官 助 理 安 晶
书 记 员 雷 雨 露